

# 臺東豐年機場救援與消防作業程序

民用航空局 100 年 5 月 31 日站務場字第 1000016081 號核備  
臺東航空站 100 年 6 月 2 日東航字第 1000002144 號函頒  
民用航空局 107 年 2 月 1 日站務場字第 1075002587 號備查  
臺東航空站 107 年 2 月 6 日東航字第 1070000643 號函頒

1. 總則
2. 機場消防防護等級與能量
3. 消防站設置部署
4. 業務職掌與各級人員之職責
5. 消防人員勤務作業
6. 通信與通聯作業
7. 消防作業程序
8. 緊急救護作業程序
9. 消防車輛裝備維修保養作業程序
10. 消防訓練與演練
11. 附表及附圖

## 1. 總則

- 1.1 臺東航空站航務組消防班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站組織通則第二條及有關規定，並參照消防法規及實際業務之需要，訂定本程序以作為本站航務組消防班作業之依循。
- 1.2 依據
  - 1.2.1 民用航空局「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
  - 1.2.2 民用航空局「空難災害搶救作業標準手冊」。
  - 1.2.3 民用航空局「航空站空側作業管理手冊」。
  - 1.2.4 臺東航空站「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各類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
- 1.3 為因應非在本程序規定內之緊急或突發事件應以現有法令及相關法規規定正確判斷，採取適當措施。並依通報程序通報各有關單位會同處理。
- 1.4 本程序內容得因事實現況、法令規定或與現行法規牴觸時，隨時修正之。
- 1.5 消防班在職人員除應嚴守本程序作業規定外，並接受主管臨時交辦事項。
- 1.6 本程序之目的為使當航空器發生失事或意外事件時能迅速有效率展開救援與消防勤務，並將災害傷亡及財務損失減至最低。

## 2. 機場消防救援等級與能量：

- 2.1 臺東豐年機場依國際民航組織（ICAO）消防救援分類標準，

列為第七級機場。本場救援及消防勤務所應配備之車輛之數量、型式及消防人力，均依據「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及民航局「航空站消防救災設備及消防人力配置原則」辦理。

2.2 航站分類：為乙種航空站。

2.3 機場消防班配置有泡沫消防車 3 輛、救助器材車 1 輛等救援裝備，總消防能量符合規定。本站消防能量概況如附表一臺東航空站消防搶救裝備一覽表。

2.4 機場消防水源配置能量有：

2.4.1 正常消防供水系統：

2.4.1.1 本站設有 6 個 5 吋加水口，平均 5 分鐘可加滿消防車水箱容量（12000 公升）。

2.4.1.2 航站建築物消防箱、消防栓設施。

2.4.2 備用消防水源：

2.4.2.1 消防蓄水池 225 噸一座。（桃園航勤左側 50 公尺處）

2.4.2.2 消防蓄水池 24 噸二座。（桃園航勤屋頂）

2.4.2.3 消防蓄水池 491 噸一座。（消防班建築物地下）

2.5 臺東豐年機場消防救護方格圖如附圖一。方格圖應於塔臺、消防班之顯著處張貼。

2.6 臺東豐年機場消防救護支援單位所在位置暨車輛動線圖、交通管制示意圖、支援能量一覽表及緊急(人力)支援單位一覽表，詳如本站「空難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之附圖及附件。

2.7 發生航空器緊急應變事件時，航務組依本站空難災害緊急通報程序及應變處理作業程序進行通報及搶救作業。

- 2.8 當支援機場鄰近地區航空器失事搶救、鄰近地區火災場外支援、車輛裝備故障維修或其他因素，致留駐機場擔任待命警戒消防車之數量、防護能量等級有重大改變時，應立即通知航務組發布飛航公告 (NOTAM)，並通報豐年機場管制臺將有關狀況通知起降之航空器，最後應通報民航局相關單位。防護等級恢復後亦同。

### 3. 消防站設置部署：

- 3.1 本場消防班位於航空站西側，距 04 跑道頭約 1,617 公尺；距 22 跑道頭約 758 公尺。
- 3.2 為符合機場緊急應變時間之要求，並能使救援勤務快速抵達現場進行消救作業，執行救援勤務符合國際民航組織 (ICAO) 應變時間之規定，在最佳能見度及道面條件下，自接到初報後至第一輛 (批) 應變車輛抵達現場，且達到所規定滅火劑噴射率至少 50%，可於 3 分鐘內各別到達 04 及 22 跑道的最遠端，或航機活動的任何地帶。
- 3.3 除第一輛 (批) 應變車輛外，裝載滅火劑之其他車輛，必須確保連續噴灑滅火劑，並應在四分鐘之應變時間內到達現場。

### 4. 職掌與各級人員之職責：

#### 4.1 業務職掌：

- 4.1.1 擔任臺東機場全天候航空器災害預防與搶救及善後作業。
- 4.1.2 擔任臺東機場場區各建築物火災之預防及先期搶救作業。
- 4.1.3 擔任臺東機場旅客及工作人員緊急救護送醫作業。

- 4.1.4 航機故障回航緊急出勤戒護。
- 4.1.5 航機加油警戒及場面溢油處理。
- 4.1.6 航機劫機及可疑爆裂物全程警戒任務。
- 4.1.7 不良天候如颱風等災害搶救及待命任務。
- 4.1.8 配合年度萬安及春安演習。
- 4.1.9 配合機場特種防護團實施年度消防講習及訓練。
- 4.1.10 執行臺東機場各項工程施工電焊安全檢查。
- 4.1.11 航空站消防安全設施及裝備器材管理及保養。
- 4.1.12 駐場各單位消防、裝備、器材之檢查督導。
- 4.1.13 配合辦理臺東機場年度災害防救演習。
- 4.1.14 支援場外單位申請之消防及醫療救護任務。

#### 4.2 職責：

##### 4.2.1 消防班長：

- 4.2.1.1 受主任及航務組組長之指揮與督導，綜理全班業務。
- 4.2.1.2 負責全班消防訓練與生活管理。
- 4.2.1.3 指揮消防搶救及督導各項災害搶救任務。
- 4.2.1.4 督導本站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查。
- 4.2.1.5 負責本場各單位人員消防安全訓練計畫。
- 4.2.1.6 督導消防車輛器材之規劃、申購、保管、使用及維護作業。
- 4.2.1.7 航空器消防搶救措施、裝備之研究與改進。
- 4.2.1.8 上級交辦事項。

##### 4.2.2 班長職務代理人：

- 4.2.2.1 由資深優秀消防技工選派擔任。
- 4.2.2.2 協助及代理全班各項業務。

#### 4.2.3 車長：

- 4.2.3.1 值勤時依作業須知與規定作業。
- 4.2.3.2 負責本車之駕駛及各項操作。
- 4.2.3.3 單車出勤擔任指揮任務。
- 4.2.3.4 負責試車、檢查、故障排除及缺點紀錄。
- 4.2.3.5 督導隨車人員實施車輛、器材、設施之初級保養及維護。
- 4.2.3.6 臨時交辦任務。

#### 4.2.4 消防技工、約僱消防員：

- 4.2.4.1 協助車長執行各項任務。
- 4.2.4.2 值班待命、災害搶救。
- 4.2.4.3 傷患初級檢傷救護。
- 4.2.4.4 消防裝備之使用與維護，隨時保持車況良好。
- 4.2.4.5 接受消防在職訓練及定期講習。
- 4.2.4.6 消防搶救裝備之檢查。
- 4.2.4.7 臨時交辦任務。

### 5. 消防人員勤務作業：

#### 5.1 消防救援人員值班：

- 5.1.1 消防班採輪值制，人員除執行勤務外一律在消防班待命。
- 5.1.2 值班人員應按時刷卡上下班，未奉許可，不得擅自離隊。
- 5.1.3 實施消防技能訓練、體能鍛鍊及裝備操作。
- 5.1.4 定時試車，並立即向班長報告車況。
- 5.1.5 接受任務派遣，執行消防救援勤務。

#### 5.2 火警臺人員值勤：

- 5.2.1 值勤人員，負責場面守望、火警告警及通訊聯絡、監視火警告警系統、守聽火警專線。
- 5.2.2 接獲本場航空器告警或一般火警告警時，應作下列處置：
  - 5.2.2.1 接獲航空器要求緊急降落時之處置（有預警情況時）
    - (A)以廣播器廣播所有值班人員上車著裝。
    - (B)立即向航務組資料席值班航務員報備。
    - (C)隨時與塔臺保持聯絡，監聽塔臺與消防車聯絡情形。
    - (D)將經過情形詳細記載於火警值班記事表內備查。
  - 5.2.2.2 接獲航空器發生失事時之處置（無預警情況）
    - (A)與出勤消防車輛保持密切聯絡。
    - (B)監聽塔臺與消防車聯絡情況，並詳細記載於值班記事表內。
    - (C)通知航務組資料席值班航務員動員人力、裝備，全力支援運送至失事地點。
  - 5.2.2.3 接獲留駐地面航空器及一般火警告警通知後之處置
    - (A)詢明事故航空器之位置、情況、報警人姓名、單位等資料。
    - (B)以廣播器廣播消防車輛出勤，並告知上述情況。
    - (C)通知支援單位待命，準備支援。
    - (D)與出勤消防車輛保持密切聯絡。
    - (E)立即報告航務組資料席航務員。

## 6. 通信與通聯作業：

### 6.1 訊息獲得：

- 6.1.1 消防班火警臺值班接獲電話報案、塔臺熱線電話、緊急警報、監聽無線電、守望場面狀況、航廈火災告示系統等為依據，用以派遣勤務。
- 6.1.2 接獲一般報案，以人、事、時、地、物為要項詢明狀況。
- 6.1.3 航機緊急狀況時盡可能從塔臺獲得詳細重要資訊，包括：
  - 6.1.3.1 航空公司。
  - 6.1.3.2 機型。
  - 6.1.3.3 狀況特性。
  - 6.1.3.4 預計落地時間。
  - 6.1.3.5 預定使用跑道。
  - 6.1.3.6 機載人數(含特殊人員)。
  - 6.1.3.7 機載燃油。
  - 6.1.3.8 危險物品裝載數量及位置。
- 6.1.4 廣播出動勤務術語（口訣）：

值班人員注意，00 航空公司，00 機型，因 00 原因，預計 00 時間，使用 00 跑道，請立即出動。
- 6.2 通報程序：
  - 6.2.1 火警臺值班人員即刻廣播派遣勤務出動（特殊狀況轉報班長派遣）。
  - 6.2.2 以廣播或無線電通報狀況。
  - 6.2.3 向相關單位報備（航務組）。
  - 6.2.4 視需要依緊急應變通報程序權責通知支援單位。
- 6.3 通信系統：
  - 6.3.1 塔臺與消防班設有直通熱線電話乙組。
  - 6.3.2 塔臺與消防班設有警鈴一組。

6.3.3 火警值班臺設置通信設施如下：

6.3.3.1 有線報案電話：362666，行政電話：362543，傳真：362542。

6.3.3.2 機場全頻道無線電系統二套。

(A) CH1：場面車輛指揮系統。

(B)118.1：消防救援監聽頻道。

6.3.3.3 地方消防頻道無線電系統乙套（平時守聽）。

6.3.3.4 消防班救援與消防勤務廣播系統。

6.3.4 通信系統有專人負責及維修，設施有連接至備用電力。

6.4 手勢通信運用：當以聲音方式無法通聯時，得以手勢替代使用：

6.4.1 放水開始：右手臂高舉，手臂向前停留不動。

6.4.2 加壓、減壓：兩臂左右平伸，以手心為準，向上舉45度角一次加壓10磅壓力，向下45度角減壓10磅壓力。

6.4.3 使用霧狀：右手高舉，五指全開。

6.4.4 使用直流：右手高舉，伸出中指。

6.4.5 停止供水：兩臂向下前方伸出，使與身體成45度角並在身前左右交叉擺動數次。

6.4.6 向左、向右、向上、向下射水，以指揮者右手指示方向為準。

6.4.7 停止操作：伸出右手臂在胸前劃一大圓圈。

6.4.8 車輛故障：兩手於胸前做交叉手勢。

6.4.9 集合：右手上舉，劃圈後指向集合地。

6.4.10 跑步：右手於身前向上90度彎曲上下舉動。

- 6.4.11 換手：左右手於胸前，前後交互轉圈。
- 6.4.12 休息：兩手向上伸直不動。
- 6.4.13 起動引擎：身前劃小圓圈。
- 6.4.14 建議撤離：航空器救援及消防(ARFF)事件(ARFF)指揮人員依對外面形勢之判斷建議撤離。手臂自身體伸出，保持水平，手上舉與眼睛高度同高。前臂向後揮打手勢，不揮動之手上臂貼近身體。夜間：使用指揮棒，動作相同。
- 6.4.15 建議停止正在進行之撤離：停止航空器移動或正在進行之其他活動。手臂高舉，雙手腕交叉於額頭前。夜間：使用指揮棒，動作相同。
- 6.4.16 外面無危險狀況或無危險：雙臂向外伸展呈向下45度角，雙臂由腰際高度同時向內擺動同時擺動至腰際，至手腕交叉後再向外伸展至開始位置。夜間：使用指揮棒，動作相同。
- 6.4.17 失火：右手從肩部向膝部作「煽形扇形」揮動，同時左手指向失火處。夜間：使用指揮棒，動作相同。

## 7. 消防作業程序：

### 7.1 航空器緊急應變事件之出勤分類如下：

7.1.1 航空器失事(aircraft accident)：發生於機場內或其鄰近地區之航空器失事事件。消防班於接獲塔臺通知後，立即依據塔臺指示出勤趕赴失事現場。如失事地點在場內則全部出勤；如屬場外失事則派遣局部人員、車輛趕赴失事現場搶救，並通知地區消防單位處理。

7.1.2 全緊急應變狀況(full emergency)：當已知航空器接近機

場且有失事之可能。經塔臺通知消防班後，全部出勤並進入預定待命點待命。

7.1.3 部份緊急應變(local standby)：當進場航空器有輕微故障，但不影響安全落地之事件。經塔臺通知後，消防班全部出勤並進入預定待命點待命。

## 7.2 航空器失事：

7.2.1 接獲塔臺航空器失事告警警鈴後（無預警狀況）

7.2.1.1 火警臺值班人員之處置：

(A)監聽塔臺與消防車輛聯絡情況做成詳細紀錄。

(B)火警臺值班人員立即通知航務組，動員人力、裝備，全力支援運送至失事地點。

7.2.1.2 戒備人員勤務作業：立即以任務編組，依消救組、搜救組、檢傷救護組為準，攜帶各類裝備，登車出動，循最便捷之路線馳往失事地點，途中請塔臺告知失事位置、航機資料、乘載人數、油量等資訊，並保持密切聯絡。

7.2.1.3 現場指揮及部署：第一部到達火場之消防車車長，負責現場指揮，俟班長抵達後，由其接替指揮之責，消防班長為現場消防作業之最高指揮官。

7.2.1.4 火場指揮依任務編組執行：

(A)消救組負責撲滅火勢、開闢火巷、引導傷患等。

(B)搜救組（需備有呼吸器）負責於火勢控制後，進入機艙搜救傷患等。

7.2.1.5 檢傷救護組由救護車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及護士負責於安全地帶設置檢傷站，進行檢傷分類，依傷情標示紅、黃、綠，及執行初級救護作業，另提供急救器

材（置於器材車）協助救護站之設立。

#### 7.2.1.6 消防車部署：

- (A) 以上風或順側風方向進入失事地區為原則，倘係微風或地形不許可時，得視情況由下風處進入，惟需顧及人車安全。
- (B) 避免接近發動機進氣口及排氣口之危險範圍。
- (C) 停車位置之選定應以能迅速脫離火場為原則。
- (D) 第一部車停放於航空器上風方向合理安全處。
- (E) 第二部車停放於第一部車左側合理安全處，第三部車停於第一部之右側合理安全處。
- (F) 其餘各車停車位置由消防班長現場指揮調度。
- (G) 車輛行進時，每車應保持合理之安全距離及安全速度，轉彎時不得使用緊急煞車。

#### 7.2.2 搶救程序：

- 7.2.2.1 消防車部屬完成後，車長立即開啟車頂砲塔噴嘴，以半流量或全流量，直流噴射泡沫降低機身溫度，減少火焰繼續燃燒機身，以掩護機上人員迅速脫離。
- 7.2.2.2 軟管手立即將車前軟管拉出，以霧狀泡沫噴灑於機身出口部位，並配合車上砲塔，開闢安全避難通路，供搜救組隊員安全登機救人。
- 7.2.2.3 如機身變形致機門無法開啟，則採用強迫進入法進入，惟應避免割斷各種油管、高壓氣瓶，對破裂之油管，立予堵塞，以杜絕火源燃料。
- 7.2.2.4 搶救人員攜帶搶救工具，隨軟管手之後接近航空器，循安全通路將機上被困人員救出後，交檢傷救護人員進行檢傷急救。

- 7.2.2.5 搶救、救護工作進行中，各消防車應以滅火劑保護機上人員安全，並全力掩護救護工作。
  - 7.2.2.6 滅火焰時砲塔應採高壓滅火，由機身處向外擴展。
  - 7.2.2.7 滅火劑消耗殆盡之消防車，立即撤出現場至附近消防栓，重新加添水及泡沫劑，並馳返現場繼續執行任務或警戒待命。
  - 7.2.2.8 搶救現場受地形、地物障礙或限量消防車進入時，可採中繼供水或滅火藥劑方式滅火。
  - 7.2.2.9 消防人員於救護及搶救滅火工作完畢後，一律面對火場方向後退，注意有無殘火復燃。並留置具完全備戰之消防車數量擔任警戒（視現場狀況決定）。
  - 7.2.2.10 複查要點：
    - (A)確定明火均遭撲滅。
    - (B)罹難者及航機殘骸，非必要不得移動。
    - (C)如有洩漏殘油於地面，應用泡沫予以覆蓋。
    - (D)應注意淺殘危險，如燃料、高壓氣瓶、危險物品等。
    - (E)進入機艙應全副武裝（備有呼吸器裝備），防範留存毒氣及閃燃回火，並應備妥滅火器具以供應變。
- 7.3 航空器因故要求緊急降落（有預警狀況）
- 7.3.1 接獲狀況信息：火警臺於接獲塔臺或航務組值班臺告警後，立即向塔臺及航務組值班臺詢明情況，包括：機型、機載燃油、機載人數、狀況、使用跑道、落地時間、航空公司、危險物品資料，並立即廣播說明出勤原因。
  - 7.3.2 消防人員立即攜帶裝備，上車著裝完成戰備，按塔臺或航務組值班臺通知，至待命點待命警戒。
  - 7.3.3 消防車警戒待命點：如告警航空器由 04 或 22 號跑道進

場，消防車於消防班前停止線位置待命。

#### 7.3.4 消防車警戒：

7.3.4.1 如告警航空器安全降落，未發生事故，消防指揮官應俟塔臺或場面席航務員通知（或詢問）後，始得指揮消防車歸隊。

7.3.4.2 如告警航空器於降落前（後）發生災變，則按前述7.2.1 航空器起飛或降落時失事（無預警情況）程序處理。

#### 7.4 停留地面航空器告警：

7.4.1 接獲塔臺、航務組值班臺或其他單位電話報警時，立即詢明告警航空器停放位置、現況、報案人單位、姓名。

7.4.2 值班臺應立即以廣播告知出勤消防車，航空器位置、現況。

7.4.3 消防車抵達現場後，視當時情況，採取適當必要措施迅速處理。依據民航局 88 年 3 月 6 日標準四（88）字第 06947 號函規定：

7.4.3.1 若有事故航機所屬公司機勤人員在場，應主動先行與到場之消防人員協調，再採取後續作業（滅火或警戒）。

7.4.3.2 若無機勤人員在場，消防人員則以駕駛艙組員與塔臺聯繫結果為處理依據。

7.4.3.3 若無法聯繫駕駛艙組員，消防人員則逕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7.4.3.4 要求事故航空器所屬公司或代理公司機務人員到場。

#### 7.5 航空器場外失事支援作業：

7.5.1 航空器場外失事一般由飛航管制單位、地方警消單位等獲

得通知。

- 7.5.2 本站場外航空器失事區分陸地作業區、海上作業區。
  - 7.5.3 值班人員於接獲通報即透過無線電或電話詢問相關失事狀況及位置等詳細資料，包括失事時間、航空器機型，並且盡可能的提供載客人數、燃油存量、航空器使用人、機上危險物品數量及放置位置等。
  - 7.5.4 根據失事之狀況通報班長轉報，以得到充分授權及依支援協議書指派消防車輛趕赴現場。
  - 7.5.5 航空器場外失事，由當地之地方政府首長或其指定代理人負責指揮，本站全力支援外，並派員至地方政府應變中心協助聯絡及通報事宜。
  - 7.5.6 航空器海上失事：在港區，由港區管理機關首長負責現場搶救事宜及協助飛安會進行事故調查必要之作為；在港區外，由行政院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指派適當人員負責現場搶救事宜及協助飛安會進行事故調查必要之作為；航空站派員至港區管理機關或海巡署指定地點協助聯絡、協調及通報等事宜。航空站應於航空器失事所在地港口成立聯合服務中心，連絡及協調搶救事宜並向民航局緊急應變小組回報。
  - 7.5.7 機場鄰近地區航空器失事搶救支援原則：當支援航空器場外消救任務時，應考量機場運作，以出動乙輛消防車為原則。
- 7.6 一般災害或建築物消防作業程序：
- 7.6.1 室內火災：
    - 7.6.1.1 值班火警臺於接獲火警通報後立即詢問火警地點、報案人姓名、單位並查看授信總機地區警示板。

- 7.6.1.2 以廣播系統廣播上述情況，消防車出勤以兩車為一組，出勤車輛與隊部保持密切聯絡，到達現場，回報現況（視狀況加派車輛）。
- 7.6.1.3 出勤人員立即著裝，攜帶必要裝備，採最便捷之途徑馳往現場，值班人員整裝待命。
- 7.6.1.4 現場指揮官本救人為先之原則，決定最佳搶救滅火步驟，並切斷電源以維搶救人員之安全；並防止火勢蔓延。
- 7.6.1.5 值班火警臺，俟消防車出勤後，應向航務組值班臺報告出勤原因、狀況，並待命聽候請求場外支援單位支援訊息。
- 7.6.1.6 消防車抵達現場後之處置：
  - (A)切斷電源立即完成搶救整備，並查明有無受困人員。
  - (B)現場指揮官立即決定以最佳方式進入火場搶救受困人員。
  - (C)火災現場如為密閉式建築物，應參照各項必要搶救裝備，實施排煙、通風以利搶救。
  - (D)救人任務完成後全力撲滅火勢。搶救過程中並應注意下列事項：搶救人員之安全水源是否充足；採地毯式撲滅火勢，並將可燃物與火源隔離，施以足夠之滅火劑以防復燃；儘可能控制水量以防止水損。
  - (E)複查：火勢撲滅後，詳細檢查現場，以確定火苗已全部熄滅；自火場撤退前，察看建築物結構是否受損，以確保有關人員進入之安全；保持火災現場之完整以備調查。
- 7.6.2 室外失火：
  - 7.6.2.1 接獲火警報案時值班火警臺應即詢明報案人姓名、單位、火災現場位置。
  - 7.6.2.2 以廣播系統廣播上述情況，出勤人員立即著裝攜帶必

要裝備，採最便捷之途徑馳往現場；未出勤值班人員整裝待命。一般事故出動一部消防車，重大事故出動二部消防車為原則，出勤車輛到達現場後回報現況，並與隊部保持密切聯繫（視狀況加派車輛）。

7.6.2.3 值班火警臺，俟消防車出勤後應向航務組值班臺報告出勤原因狀況。

7.6.2.4 消防車到達現場之處置：

- (A) 到達火場後由現場指揮官決定最佳之戰術部署與整備，並迅速布線搶救裝備，未完備前人員不得進入。
- (B) 查明現場燃燒物品、火勢、火焰，可能之危害，必要時建立防火巷，防止火勢之蔓延。
- (C) 為防止災區之擴大，應移除災區附近之可燃物或易爆炸物品，並於防火巷前採冷卻防護措施。

7.6.2.5 複查：

- (A) 火災撲滅後檢查現場，將殘留火苗、可燃物灌熄並冷卻。
- (B) 保持現場完整以備調查。
- (C) 視情況需要留置消防車繼續警戒。

7.6.3 鄰近地區火災場外支援：依據民航局 88 年 3 月 30 日標準四（88）字第 02947 號函核備「局屬各航空站消防車輛緊急支援地方政府作業要點」規定：一般性事故以指派一輛消防車出勤，重大事故以指派兩輛消防車支援為宜。

7.7 航機加油警戒作業程序：

依據本站「臺東豐年機場停機坪安全管理作業程序」之航空器加油、抽油及溢油作業規定，航機進行乘客留機加油作業時，派遣消防車前往戒備，結束後通報歸隊。當溢油情況發生時，依照航務組指示派消防車出動至現場待命，狀況解除後，通報

歸隊（派遣出勤記載於值班記事表及車輛動態表）。

## 8. 緊急救護作業程序：

### 8.1 重大災害狀況（大量傷患）

8.1.1 接獲災害通報，檢傷救護編組人員、裝備（救助器材車）同步出勤。本站駐站護理人員加入檢傷救護編組擔任現場初步救護。

8.1.2 航空器或建築物災害，消救人員抵達現場後，應以救人為第一要務，將傷患救至安全地帶，緊急必要時，須於安全地帶即為傷患做立即救命之處置。

8.1.3 檢傷救護編組選定安全地帶，進行檢傷分類；必要時，需行傷患急救作業。

8.1.4 配合機場設置救護站，提供急救器材，協助初級緊急救護工作。

8.1.5 必要時回報狀況，通知「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動員臺東縣緊急醫療網，支援緊急救護作業。

### 8.2 平時狀況：

#### 8.2.1 值班臺人員：

8.2.1.1 接獲救護勤務通報時，詳問傷病情及地點等相關資料後，廣播派遣勤務並告知前述資料。

8.2.1.2 接獲航務組以外單位通報時，應另行通報航務組。

8.2.1.3 派遣救護勤務後，應通報航務組值班臺，並監聽後續請求協調支援事項。

#### 8.2.2 出勤人員：

8.2.2.1 出勤以二名初級緊急救護技術員（EMT-1）為一組，

立即上車著裝，穿戴適當防護措施：

(A)一般傷病患：手套及口罩。

(B)特殊狀況（如傳染性疾病）：防護衣、鞋及口罩（視傳染途徑戴不同等級之口罩）、手套、護目鏡等。

8.2.2.2 車輛駕駛必須使用警示裝備（警示燈及警報器），並注意行車安全。

8.2.2.3 應依據通報狀況，備妥適當救護裝備至現場，並回報值班臺。

8.2.2.4 現場處置：

(A)醫護人員未到現場：依傷病情予以適當救護後，視傷病情或傷病患、家屬要求後送適當醫療院所。

(B)醫護人員已到現場：配合醫護人員緊急救護，依醫師醫囑或傷病患、家屬要求後送適當醫療院所。

8.2.2.5 後送傷病患前，回報值班臺傷病情、處置概況及後送地點。

8.2.2.6 填具「臺東航空站航務組消防班救護紀錄表」及出勤報告。

8.2.3 航務組接獲救護通報時，立刻通知本站護理站，請護理師到場共同參與救護。

## 9. 消防車輛裝備維修保養作業程序

9.1 定期維護保養：

9.1.1 每日檢查：

每日均需維護保養各項車輛裝備，並填寫「臺東航空站航務組消防班裝備車輛檢查報告表」，發現故障或損壞時立即報備檢修。

### 9.1.2 每週測試保養：

每週三由使用人實施各型裝備車輛及附屬配件檢查、清潔及測試性能，將結果登記在「臺東航空站航務組消防班裝備車輛檢查報告表」。

### 9.1.3 年度保養：

每年實施二次(4月及10月)，車輛各部濾清器、潤滑油更換，並將各部機件必須加注潤滑油完成後，測試車輛各部性能並填寫「臺東航空站航務組消防班裝備車輛保養檢查實施表」。

## 9.2 故障維修：

9.2.1 經檢查或使用中發現裝備有故障或因磨損造成損壞，由裝備保管人填寫「臺東航空站航務組消防班裝備車輛保養檢查實施表」，並立即報備檢修。

9.2.2 裝備經檢修完成或零件更換後，經保管車輛使用人員檢驗測試無誤，即可正常使用。

## 9.3 裝備更換：

9.3.1 裝備依規定之使用年限，於屆使用年限前，視該裝備之狀況，提報施政先期作業計畫報局審查。

# 10. 訓練：

10.1 所有救援及消防人員皆應接受適當訓練以有效執行其任務，並應參與於機場內各型航空器起火之消防演訓及各式設備之使用，其中包括燃油外洩火災之演練。

10.2 應實施訓練使所有救援及消防人員對機場及其附近週遭環境詳盡瞭解、徹底熟悉活動區，以因應下述情況：

a) 當正常路徑被堵塞時，能選擇替代路徑至活動區上之任

何一點；

- b) 瞭解所有地面活動、哪些區域可能有時會無法通行；
- c) 能在各種天候條件下、各種地形下駕駛車輛。訓練時可以非救援與消防車輛之車輛進行，但須配有管制之無線電裝備並有類似的操作特性之裝備；
- d) 擇定至機場內任何地點之最佳路徑；及
- e) 使用詳細方格圖作為航空器失事或事故因應工具。

10.3 飛航本站之航空公司預計有新機型飛航前，應派員對本站救援與消防人員施以新機型相關救援與消防訓練。

10.4 本站消防班配合機場特種防護團，不定期實施本場內各公民營單位一般工作人員之初級消防常識、消防設備及滅火器操作演練，以增加對於使用機坪滅火器之常識及應變能力。

## 11. 附表及附圖

11.1 附表一：臺東航空站消防搶救裝備一覽表。

11.2 附表二：臺東航空站消防車輛隨車器材一覽表。

11.3 附表三：ICAO 消救之機場分類表。

11.4 附表四：ICAO 消救機場分類與常見機型對照參考表。

11.5 附圖一：臺東豐年機場消防救護方格圖。

附表一

臺東航空站消防搶救裝備一覽表

106.06.12

編號	裝備名稱	單位	數量	購置日期	備註
1	飛安處理指揮車	輛	1	94.11.16	4588-EQ
2	1 號消防車	輛	1	93.03.15	1. 水容量 3000 加侖 2. 泡沫容量 375 加侖
3	2 號消防車	輛	1	93.03.15	1. 水容量 3000 加侖 2. 泡沫容量 375 加侖
4	3 號消防車	輛	1	100.03.17	1. 水容量 3000 加侖 2. 泡沫容量 375 加侖
5	消防後勤車	輛	1	95.08.11	4157-MK
6	救災指揮車	輛	1	94.08.02	8926-JN
7	器材運送車	輛	1	90.07.01	
8	清掃車(大)	輛	1	101.11.27	365-VT
9	身障昇降車	輛	1	96.02	
10	噪音監測車	輛	1	96.02	5586-TF
11	救助器材車	輛	1	104.11.04	887-T9
12	堆高機	臺	1	90.07.01	
13	拖走式空壓機	臺	1	90.07.01	
14	連片式舉昇袋	組	6	90.07.01	適用 B-757 以下機型
15	吊帶系統	條	2	90.07.01	

編號	裝備名稱	單位	數量	購置日期	備註
16	橫樑吊掛系統	支	1	90.07.01	
17	副橫樑吊掛系統	支	2	90.07.01	
18	耐壓鋁板	片	40	90.07.01	
19	枕木	根	60	90.07.01	
20	切割鋸	具	3	87.09.08* 1 93.03.15* 2	消防車配備
21	鏈鋸	具	1		
22	抽水泵浦	輛	1	93.03.15* 2	
23	排煙機	組	1	87.09.08	
24	空氣充灌機	臺	1		
25	油壓撐開器	臺	2	87.09.08	
26	油壓剪斷器	臺	1	87.09.08	
27	氣動槍	組	1	87.09.08	
28	氣力頂舉袋	片	4	87.09.08	
29	避電剪	支	2	87.09.08	
30	救生繩	條	4		
31	A 型防護衣	套	1	91.09.26	橘紅色
32	C 型防護衣	套	4	91.09.26	
33	拋棄式化學防護衣	套	40	93.03.15	1、2 號消防車配備
34	接近式消防衣	套	20	93.03.15, 95.07.31	1、2 號消防車配備(8 套)
35	歐式建築物消防衣	套	33	105.10	
36	免洗內褲	件	200		
37	急救包	包	100		
38	遺體袋	只	160		
39	沙包	包	100		30KG
40	ABC 10P 滅火機	支	183		

編號	裝備名稱	單位	數量	購置日期	備註
41	CO2 10P 滅火機	支	14		
42	ABC 20P 滅火機	支	12		
43	CO2 100P 滅火機	臺	7		
44	ABC 150P 滅火機	臺	5		
45	無線電對講機	臺	30		

附表二

臺東航空站消防車輛隨車器材一覽表

項目	品名	數量	備註
1	活動板手	1	
2	大型手斧	1	
3	小型手斧	1	
4	手剪 (61cm)	1	
5	長撬桿 (165cm)	1	
6	短撬桿 (95cm)	1	
7	鑿子 (2.5cm)	1	
8	強力照明燈 (手持充電式 15 萬燭光)	8	
9	大槌 (1.8kg)	1	
10	打火鉤	1	
11	引擎驅動砂輪切割機 4 $\frac{1}{2}$ HP	1	
12	防火毯	1	
13	伸縮鋁梯 (7M)	1	
14	救生繩 (15M)	1	
15	救生繩 (30M)	1	
16	鉗子 (1.78cm)	1	
17	滑移接合鉗子 (2.5cm)	1	

18	起子（一字/十字）	1	
19	避電剪	1	
20	輪檔組（15cm）	1	
21	輪檔組（10cm）	1	
22	氣動式搶救工具	1	
23	安全帶切斷工具	6	
24	防火用手套	1	
25	飛機蒙皮液壓式破壞工具	1	
26	急救藥箱	1	
27	備胎（含鋼圈）	1	
28	1 1/2 英吋噴嘴配快速接頭	1	
29	2 1/2 英吋噴嘴配快速接頭	1	
30	Y 型接頭（入口 2 1/2、出口 1/2 英吋）	1	
31	2 1/2 英吋可調式泡沫產生器及泡沫出口瞄子	1	
32	高壓水帶 1 1/2 英吋、2 1/2 英吋（60 英呎）	1	
33	30 噸千斤頂	1	
34	隨車保養檢修工具附工具箱	1	

附表三 ICAO 消救之機場分類表

機場分類	航機機身全長	機身最大寬度
第一級	0m ~ < 9m	2m
第二級	9m ~ < 12m	2m
第三級	12m ~ < 18m	3m
第四級	18m ~ < 24m	4m
第五級	24m ~ < 28m	4m
第六級	28m ~ < 39m	5m
第七級	39m ~ < 49m	5m
第八級	49m ~ < 61m	7m
第九級	61m ~ < 76m	7m
第十級	76m ~ < 90m	8m

註：20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若連續三個尖峰月使用最大航機累計起降次數少於 700 架次時，可考量低於所決定分類級數一級。

附表四 ICAO 消救機場分類與常見機型對照參考表

機場等級	機型	機身全長 (m)	機身寬度 (m)
第九級 (L:61~<76, W<=7)	747-200/747-400	70.40	6.5
	A340-300	63.69	5.64
	MD11	61.37	6.02
第八級 (L:49~<61, W<=7)	A300B2S/B4	53.61	5.64
	767-200	48.51	5.03

	767-300	54.94	5.41
	747SP	56.31	6.5
	A310	46.66	5.64
第七級 (L:39~<49, W<=5)	B757-200	47.34	3.8
	MD90	46.5	3.34
	737-800	39.47	3.76
	MD80S	45.08	3.4
	A321-100/200	44.51	3.95
第六級 (L:28 ~<49, W<=5)	A320-100/200	45.57	3.95
	737-100/200/300/400	28.65、 30.54、 33.41、36.45	3.76
	FK100	35.53	3.3
	DH8-400	32.83	2.69
第五級 (L: 24~<28, W<=4)	DH8-100/200	22.25	2.69
	DH8-300	25.68	2.69
	FK50	25.25	2.7
	ATR72	27.05	2.865
第三級 (L:12~<28, W<=3)	D0228-100	15.04	1.5
	D0228-200	16.56	1.5

附圖一：

## 臺東豐年機場消防救護方格座標圖



### 設施簡介

- |                               |                        |
|-------------------------------|------------------------|
| 1. 跑道：2,438m*45m，兩側道肩各7.5m。   | 5. 跑道至W滑行道中心距：126m。    |
| 2. 主滑行道(W滑行道)：2,538m*22.5m。   | 6. A至B滑行道中心距：717m。     |
| 3. 連絡滑行道：計有A、B、C、D等4條。        | 7. B至C滑行道中心距：900m。     |
| 4. 停機坪：387m*119m，計9處停機位，2座空橋。 | 8. C至D滑行道中心距：758m。     |
| 1-5號停機位可停B757型以下之大型客機。        | 9. 距跑道兩側15m每80m一個消防手孔。 |
| 6-9號停機位可停D0228型以下之小型客機。       | 10. 跑道東側有36個消防手孔。      |
| 1號停機位兼充直昇機停機位2處。              | 11. 跑道西側有30個手孔。        |

消防車輛待命位置  
位於消防班前廣場  
每一方格為400m\*400m

